

在矯正機關委託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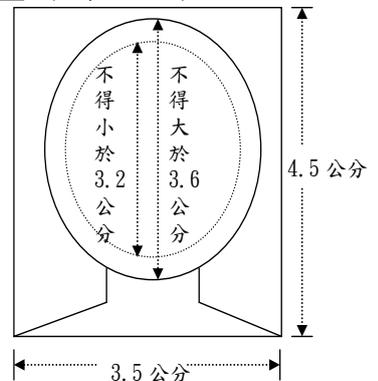
立委託人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- 遷徙登記
 遷入(初設、住址變更)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里(村)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。
- 出境遷出登記
 分戶登記 合戶登記
- 身分登記
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
 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
 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遺失)
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申請_____之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_____份
 記事省略；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_____
- 門牌
 編釘(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)；整編證明_____份 門牌證明_____份
 補發
- 原住民身分
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；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- 其他_____ (請敘明)

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_____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受委託人：
 身分證字號：
 電話：



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_____號 收容人： _____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場 舍 管 主 承 辦 人	核 對 人 簽 章	機 關 章 戳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 83 年 11 月 1 日台(83)內戶字第 8304735 號函及 95 年 3 月 16 日台(95)內戶字第 0950042277 號函)